**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簡章公告**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10年11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00263529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編餘缺-資訊領域專長﹐商借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育相關業務），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操守廉節、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除以上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第1階段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2階段招考：具修畢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階段招考：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110年12月 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招考。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電話：（05）3412025。

六、簡章索取：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國中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6、切結書。（如附件二）

7、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8、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三)繳交審查資料（含履歷表、學經歷、自傳、學校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訂成冊。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

列規範：

1、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

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

不得應考。

3、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

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

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

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八、**甄選日期：**

**(一)第1階段招考甄試時間：110年12月 8日(星期三 )13:30起。**

**(二)第2階段招考甄試時間：110年12月 8日(星期三 )14:30起。**

**(三)第3階段招考甄試時間：110年12月 8日(星期三)15:30起。**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十、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口試、文書處理等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一)資料審查：自備(含履歷表、學經歷、自傳、學校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二）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人。

(三)文書處理：文書資料處理，考試時間20分鐘/人。

十一、甄試錄取方式：

(一)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5分不予備取。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口試同分者以資料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資料審查、文書處理成績同分者由甄試委員共同決議。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htt//www.cyc.edu.tw/）及本校網頁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

(一)甄選合格人員需以學校通知日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長期代理教師。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三)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

(四)聘任期限自實際聘僱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當代理原因提前取消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八）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 電話  手機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 | | | | 科系組別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
|  | 2.國民中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3.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 6.繳切結書。 | | | | | | | | | | | |
|  | 7.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8.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審 核 | | □資格符合 | | 甄試  階段 | | 核符第＿ 階段甄試甄試日期：110年12月8日 | | | | 審核 |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項目 | 資料審查 40% | 口試  40% | 文書處理  20% | 總分 | 名次 | 正取或  備取 | 試務組 | 校長 |
| 1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公告甄選**

**甄 試 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姓 名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第一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13：30 | | | |
| 第二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14：30 | | | |
| 第三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12月8日（星期三）15：30 | | |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電話：（05）3412025  2、甄試時間：**110年12月 8日(星期三 )**  請於當日甄試前10分鐘至義竹國中辦公室報到  3、文書處理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網，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參加 貴校(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編餘缺）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三、除前二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 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 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